

資料便覽

選定地方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機構的資料
(按人口多寡順序列出)

表1 - 新西蘭、愛爾蘭、新加坡、芬蘭、香港及瑞典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機構

	新西蘭	愛爾蘭	新加坡	芬蘭	香港	瑞典
估計截至2003年的人口('000)	• 3 876	• 3 956	• 4 252	• 5 207	• 6 816	• 8 877
面積(平方公里)	• 270 534	• 70 273	• 660	• 338 145	• 1 100	• 449 964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的人數)	• 14	• 56	• 6 442	• 15	• 6 196	• 20
估計截至2002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 14,854	• 31,489	• 21,699	• 25,413	• 23,912	• 26,881
負責預防及控制傳染病之機構名稱	• 環境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Research Limited)	• 國家疾病監察中心 (National Disease Surveillance Centre)	• 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流行病學及疾病控制署 (Epidemiology and Disease Control Division) • 環境發展部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檢疫與流行病組 (Quarantine and Epidemiology Department)	• 國家公共衛生研究所 (National Public Health Institute)	•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疾病預防及控制部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ivision)	• 瑞典傳染病控制所 (Swedish Institute for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機構類別	• 政府擁有的官方機構。 • 由一個獨立的董事局負責管理。	• 由國內的衛生管理局成立的政府機關。衛生管理局是衛生及兒童保健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Children) 的行政機關。	• 政府部門。	• 衛生部 (Health Department) 轄下的政府科研機構。	• 政府部門。	• 政府機構。 • 由一個獨立的董事局負責管理。
成立年份	• 1992	• 1998	• 衛生部於何年成立，沒有資料可考。 • 環境發展部於1972年成立。	• 1982	• 疾病預防及控制部於2000年成立。	• 沒有資料可考。
職員人數	• 320人(截至2002年)	• 29人(截至2003年)	• 沒有資料可考。	• 850人(截至2000年)	• 約45人(截至2003年)。	• 約280人(截至2003年)。
使命	• 成為一流的專門科學方法提供者，致力在新西蘭作創新科研，以保障亞太區的人。	• 透過監察及獨立建議、流行病調查、研究及培訓，為愛爾蘭人提供最完善可靠的傳染病資料，以促進他們的健康。	• 流行病學及疾病控制署的使命是透過有效率的監察系統及控制措施，預防及控制主要的非傳染病和傳染病。 • 檢疫與流行病組的使命是提供高水平的流行病學服務，以便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及與環境有關的健康問題。	• 研究、監察及提高芬蘭人的健康水平。	• 疾病預防及控制部並無特定的使命宣言。 • 衛生署的使命是透過提供促進健康、預防疾病、醫療護理、康復服務等工作，保障市民的健康。	• 保障瑞典人口，避免感染傳染病。

表1 - 新西蘭、愛爾蘭、新加坡、芬蘭、香港及瑞典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機構（續）

	新西蘭	愛爾蘭	新加坡	芬蘭	香港	瑞典
經費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來自所提供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撥款和外來補助金。
責任／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新西蘭所有醫學微生物學化驗所，提供微生物學化驗所專家及參考資料服務； • 評估食物的害處和益處，並提供有關資料； • 就法醫生物學、違禁藥物、毒物學，以及罪案現場調查工作等事宜提供專家意見； • 為藥劑業進行研究並作專家分析； • 進行有關環境及人類健康的研究； • 支援資訊系統； • 進行有關水的研究，並提供有關資料；及 • 在制訂及推行藥物測試計劃方面，提供專門技術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傳染病及環境風險問題或其他課題等科學性事宜的諮詢工作的權威性機構；及 • 直接參與及協助研究有關傳染病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行病學及疾病控制署負責控制傳染病擴散。該署為所有須呈報的傳染病(不包括性接觸傳染病、結核病、愛滋病及麻風)作流行病調查。 • 流行病學及疾病控制署策劃及持續發展全國疾病監察／資訊系統，亦管理一個載有主要非傳染病及傳染病的比較資料的流行病數據庫，並提供統計模式及諮詢服務。 • 檢疫與流行病組監察及調查所有由病媒、食物傳播的疾病及其他須呈報的傳染病。對於與環境有關的問題(例如與建築物有關的疾病)，亦會進行流行病研究。該組亦提供機場及港口衛生服務，包括為船隻進行鼠蟲及衛生檢查，監督烟熏消毒工作及國際旅客的檢疫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研究工作，以促進人口的健康； • 監察影響人口健康的事宜； • 提供公共衛生服務(例如接種疫苗、產科診所、監察傳染病，以及進行法醫學研究)； • 發展、評估及進行化驗研究； • 參與專業教育；及 • 發放衛生保健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傳染病及非傳染病的監察、預防及控制，制訂策略以及推行措施； • 找出公眾的健康問題和需要，策劃及推行健康計劃，以及進行研究和檢討；及 • 負責公共衛生資訊系統的策劃、推行及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傳染病； • 發展新方法和技術，以預防傳染病； • 因數量少或須符合特定生物安全措施，瑞典其他化驗所不進行的特殊診斷都在這機構進行； • 為瑞典各醫學微生物學化驗所提供參考資料； • 收集及發放資訊；及 • 進行培訓。
工作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傳染病； • 環境毒物學； • 流行病學； • 食物安全； • 法醫工作； • 資訊研究； • 藥劑學； • 科學資訊管理服務； • 水質；及 • 工作地方藥物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微生物的抵抗力； • 針對生化恐怖襲擊及蓄意釋放有害藥劑； • 監察及調查傳染病； • 持續發展電腦化傳染病通報系統； • 防疫注射； • 傳染病的通報；及 • 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行病學及疾病控制署監察的傳染病包括(a)小兒疾病；(b)脊髓灰質炎；(c)手足口病；(d)結核病；(e)乙型肝炎；(f)愛滋病毒／愛滋病；及(g)性接觸傳染病。 • 檢疫與流行病組的工作範圍包括(a)病媒傳播的疾病；(b)食物傳播的疾病；(c)病毒肝炎；(d)空氣傳播的疾病；(e)與環境有關的疾病；(f)將出現的傳染病；(g)流行病調查；及(h)評估兒童防疫注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衛生； • 流行病學及健康推廣； • 傳染病流行病學； • 炎症及微生物生態學； • 精神健康及酒精研究； • 微生物學； • 分子醫學；及 • 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傳染病； • 控制非傳染病；及 • 持續發展公共衛生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物研究； • 細菌學； • 流行病學； • 免疫學； • 微生物學預備工作； • 寄生蟲學； • 質素保證； • 疫苗研究；及 • 病毒學。

表1 - 新西蘭、愛爾蘭、新加坡、芬蘭、香港及瑞典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機構（續）

	新西蘭	愛爾蘭	新加坡	芬蘭	香港	瑞典
傳染病監察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科學研究所與衛生部簽訂合約，負責國家監察系統的運作。 監察工作由地區及國家主管當局分工進行。環境科學研究所統籌國家層面的須呈報疾病監察數據庫 'EpiSurv' 的運作，並提供有關監察及發展監察系統的資料。 公共衛生服務中心每周以電子方式，整理須呈報疾病的資料，並交由環境科學研究所分析。該研究所透過報告、刊物及網站向公眾發放數據。 醫護人員發現須呈報的疾病，必須作臨床監察。 遇上常見疾病，則採取定點監察方式，收集具代表性而非完整性的監察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護人員如懷疑或診斷病人患上須呈報的疾病，必須向衛生管理局的有關醫療主任呈交書面通知。 某些疾病或懷疑會出現嚴重爆發的傳染病，醫護人員必須即時透過電話或傳真，向衛生管理局的醫療主任作初步通知。 衛生管理局的醫療主任每周一次把所接獲的通知數據轉交國家疾病監察中心。 國家疾病監察中心分析該等數據，並透過每周的報告發放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家醫護人員、學院、醫院、診所、醫學化驗所、死亡登記處及衛生促進局透過電子通報系統，向衛生部或環境發展部呈交傳染病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公共衛生研究所經由電腦網絡，從全國收集傳染病數據，存入傳染病登記冊，並適時提供有關新流行病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疾病預防及控制部監察 28 種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及其他重要的傳染病。 醫護人員必須向衛生署呈報所有須呈報的傳染病懷疑個案。 疾病預防及控制部與醫院管理局、其他政府部門、學術專家，以及其他地方的衛生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監察及控制傳染病。 衛生署編製本地人口的健康狀況及疾病監察的統計數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疾病通知須呈報與省級主任醫生和瑞典傳染病控制所。特別是某些疾病，須同時通知市級環境辦事處。 除了性接觸傳染病外，醫護人員須呈報所有傳染病，而化驗所亦須呈報有關的致病源，並須於斷症 24 小時內作出通知。 病人患上經性接觸的傳染病，其醫護人員須在一星期內通知有關當局。化驗所亦可按照自願通報制度呈報這些疾病。

表2 - 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美國及中國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機構

	澳洲	加拿大	英國	日本	美國	中國
估計截至2003年的人口('000)	• 19 730	• 31 510	• 59 251	• 127 654	• 294 043	• 1 304 196
面積(平方公里)	• 7 686 850	• 9 976 140	• 244 820	• 377 835	• 9 629 091	• 9 596 960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的人數)	• 3	• 3	• 242	• 338	• 31	• 136
估計截至2002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 20,268	• 23,205	• 26,286	• 31,343	• 36,210	• 963
負責預防及控制傳染病之機構名稱	• 衛生及老齡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人口保健處 (Population Health Division)	• 保健加拿大 (Health Canada)——人口及公共衛生科 (Population and Public Health Branch)	• 衛生保障局 (Health Protection Agency)	• 國立感染症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fectious Diseases)	•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中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hinese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機構類別	• 政府部門。	• 政府部門。	• 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 厚生勞動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轄下的政府機構。	• 衛生及公眾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轄下的政府機構。	• 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轄下的政府機構。
成立年份	• 沒有資料可考。	• 人口及公共衛生科於2000年成立。	• 2003	• 1947	• 1946	• 沒有資料可考。
職員人數	• 沒有資料可考。	• > 1 300人(截至2003年)	• 2 700人(截至2003年)	• 沒有資料可考。	• > 8 500人(截至2003年)	• 沒有資料可考。
使命	• 人口保健處的使命是透過預防公眾染病及受傷，協助所有澳洲人保持健康及長壽。	• 人口及公共衛生科的使命是與其夥伴合作，保障加拿大人的健康，鞏固令加拿大人身心健康的條件。	• 訂立一個綜合方針，以保障人們的健康，並減輕感染、毒藥、化學物質及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 就各種傳染病進行廣泛及原發性的研究，以研製預防藥物；透過控制傳染病以促進人民健康和福祉；以及向全國衛生及醫學管理單位提供科技支援。	• 藉預防及控制疾病、損傷及殘障，促進健康及提高生活質素。	• 通過對疾病、殘疾和傷害的預防控制，創造健康環境，維護社會穩定，保障國家安全，促進人民健康。
經費來源	• 政府撥款。	• 政府撥款。	• 政府撥款。	• 沒有資料可考。	• 政府撥款及商業/私人捐款。	• 政府撥款。

表2 - 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美國及中國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機構 (續)

	澳洲	加拿大	英國	日本	美國	中國
責任／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流行病； 保護環境； 推廣健康行為； 對災難作出應變； 監察人口健康狀況； 發展新視野與創新的解決方法；及 制訂衛生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及公共衛生科就監察、預防和控制疾病、推廣衛生及開展社區行動等事宜制訂政策、訂定計劃並進行研究。 人口及公共衛生科轄下設有傳染病預防及控制中心(Centre for Infectious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透過監察疾病與研究流行病、管理風險、進行科研、提升衛生水平、制訂公共衛生政策, 以及實施疾病預防和護理計劃等方法, 改善人口健康狀況。 人口及公共衛生科轄下設有緊急事故預備及應變中心(Centre for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為保健加拿大制訂及持續發展國家緊急事故應變計劃; 監察疾病爆發及全球疾病事件; 評估緊急情況下的公共衛生風險; 以及制訂規管化驗所安全與保安、檢疫與類似事宜的公共衛生規則。該中心也是應付生化恐怖襲擊、提供緊急醫護服務及作出緊急應變的衛生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保障公共衛生的政策與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 向國家衛生系統及其他機關提供服務及支援, 以保障人民免受傳染病、毒藥、化學和輻射的危害； 向專業人士和社會大眾提供資訊和意見； 對公共衛生的新威脅作出應變； 快速處理應變危害健康的緊急事故, 包括蓄意散播生物、化學、毒藥或放射性物質等行為；及 透過科研、發展、教育和培訓, 增進人民的保健知識。 衛生保障局轄下的傳染病監察中心(Communicable Disease Surveillance Centre)發展及鞏固監察系統, 並向參與調查、控制及預防傳染病的人員提供監察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科研； 提供有關傳染病的參考資料服務； 監察傳染病； 進行全國性的對照測試和其他測試； 作為世界衛生組織處理各類傳染病的協作中心；及 提供培訓。 感染症情報中心(Infectious Disease Surveillance Centre)是國家級的監察傳染病中心。它與其他國家的監察中心交換傳染病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衛生情況； 偵察並調查衛生問題； 進行科研以加強預防傳染病的工作； 制訂並推廣妥善的公共衛生政策； 推行預防傳染病策略； 推廣健康行為； 促進安全和健康的環境；及 肩負領導任務與提供培訓。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轄下設有國家傳染病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其職能是預防傳染病在美國及全球引致疾病、殘障及死亡。 國家傳染病中心進行監察、流行病調查、流行病學及化驗研究、培訓及公眾教育計劃, 以制訂、評估並推廣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擬訂與疾病預防控制和公共衛生相關的事宜提供科學依據, 為衛生行政部門提供政策諮詢。 擬訂, 實施並覆檢全國疾病預防控制和重點公共衛生服務工作計劃。 指導建立國家公共衛生監測系統; 對疾病發生、發展和分布的規律進行流行病學監測, 並提出預防控制對策。 與和指導地方處理疫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建立公共衛生問題的應急反應系統。 與開展疫苗研究, 並對全國免疫策略的實施進行技術指導與評價。 建立質量控制體系, 促進全國公共衛生檢驗工作規範化, 受衛生部認定, 開展健康相關產品的衛生質量檢測, 安全性評價和危險性分析。 建立和完善國家級疾病預防控制和公共衛生信息網絡, 負責國內外疾病預防控制及相關信息搜集、分析和預測預報。 組織實施全國性重大疾病和公共衛生專題調查。 開展疾病和公共衛生問題防治策略與措施的研究與評價。

表2 - 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美國及中國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機構 (續)

	澳洲	加拿大	英國	日本	美國	中國
責任／職能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及公共衛生科轄下設有監察協調中心 (Centre for Surveillance Coordination)，與公共衛生的主要夥伴合作，開發、持續發展並使用衛生監察資訊、工具與技術，以辨識足以造成損害、病患與疾病的風險因素，並且把此類風險因素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實施國家級健康教育，指導、參與和建立國家級社區衛生服務試範項目。 研究農村事業發展中與飲用水衛生相關的問題。 組織和承擔與疾病預防控制和公共衛生工作相關科學研究。 培訓下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人員。 開展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 傳染病預防控制所是全國傳染病預防控制業務技術指導中心。

表2 - 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美國及中國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機構（續）

	澳洲	加拿大	英國	日本	美國	中國
工作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精、藥物的誤用及預防受傷； • 生物安全； • 兒童保健； • 藥物策略； • 環境衛生； • 食品政策； • 食物安全與監察； • 健康終老與預防長期病患； • 丙型肝炎及愛滋病毒／愛滋病； • 防疫注射； • 傳染病管理； • 營養及體力活動； • 公共衛生法例及合作夥伴； • 疾病監察及流行病學； • 煙草、藥物禁制及青年政策；及 • 人力發展與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務整合及資訊服務； • 預防及控制長期病患； • 緊急事故預備及應變； • 人體健康發展； • 預防及控制傳染病； • 食物傳播疾病的化驗研究； • 國家微生物化驗所；及 • 協調監察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傳染病； • 應變計劃； • 本土及區域服務； • 毒藥及化學物引致的風險；及 • 微生物學專家及參考資料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滋病研究； • 細菌致病及控制感染； • 細菌學； • 生物活躍分子； • 生物化學及細胞生物學； • 生物安全控制及研究； • 實驗性動物研究； • 遺傳學資源； • 免疫學； • 監察傳染病； • 麻瘋病研究； • 醫學昆蟲學； • 醫療科學； • 分子遺傳學； • 寄生蟲學； • 病理學； • 輻射保護及生物學； • 血液及生物製品學安全研究； • 獸醫學；及 • 病毒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天缺陷和後天殘疾； • 預防長期病患及提升健康水平； • 環境衛生； • 流行病學； • 健康統計數據； • 預防愛滋病毒、性接觸傳染病及結核病； • 防疫注射； • 控制及預防傳染病； • 預防及控制損傷； • 職業安全與衛生；及 • 公共衛生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預防控制； • 病毒病預防控制； • 寄生蟲病預防控制； • 性病愛滋病預防控制； • 慢性非傳染性疾病預防控制； • 營養與食品安全； • 環境與健康相關產品安全； • 職業衛生與中毒控制； • 輻射防護與核安全； • 農村改水技術指導； • 健康教育； • 婦幼保健； • 公共衛生政策研究； • 公共衛生監測與信息服務； • 免疫規劃； • 結核病預防控制； • 疾病控制與應急處理；及 • 公共衛生管理。

表2 - 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美國及中國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機構 (續)

	澳洲	加拿大	英國	日本	美國	中國
傳染病監察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全國、各州和地區層面都有傳染病監察系統。 澳洲傳染病網絡 (Communicable Diseases Network Australia) 轄下設有國家級的須呈報疾病監察系統 (National Notifiable Diseases Surveillance System)，負責協調全國傳染病監察工作。 在國家級的須呈報疾病監察系統下，醫護人員及化驗所發現懷疑個案，須通知州或地區衛生當局，有關資料會轉交人口保健處的監察及流行病學組 (Surveillance and Epidemiology Section)，進行每兩個星期一次的整理和分析。所得結果刊載於《傳染病情報》(Communicable Diseases Intelligence) 季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加拿大審計署 (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of Canada) 的資料，加拿大的國家監察系統比較薄弱。很多省級監察系統缺乏適時、準確以及完整的疾病資料。 每個省有各自的公共衛生法例和公共衛生優先處理事項，導致全國有 13 個獨立的公共衛生系統。 有關傳染病的資料由醫生、醫院及公共衛生工作者提供。 只有少數省份與保健加拿大有共享數據的協議。 各省未有就全國須呈報疾病的統一標準達成協議。 保健加拿大正成立國家衛生監察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護人員有法定責任通知地方當局有關懷疑傳染病個案。 地方當局須每周一次把每宗個案的詳情通知傳染病監察中心。 傳染病監察中心整理每周病例通知，並公布地區與全國病例趨勢分析結果。 雖然化驗所作出通知屬自願性質，傳染病監察中心往往從政府和私營化驗所收到大量化驗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醫生診斷病人患上傳染病，須立即通知附近的衛生中心。 衛生中心須立即透過電腦網絡，通知地方衛生部門及地區感染症情報中心。 衛生中心亦須透過周報、月報或其他媒體，把個案資料及從地區感染症情報中心取得的相關傳染媒體資料，送交縣內保健所 (prefectural health institute)、有關醫療機構、日本醫師會、教育委員會等機構。 縣內保健所進行化驗，並把結果送交有關衛生中心、地方衛生部門及地區感染症情報中心 (district infectious disease surveillance centre)。 有關醫生從衛生中心取得結果。 縣內保健所難以進行的測試，會轉交國立感染症研究所處理。 國立感染症研究所進行化驗，並把結果通知縣內保健所及國立感染症情報中心 (national infectious disease surveillance cent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在州的層面必須通報國家須呈報的疾病。 每個州向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通報則屬自願性質。 醫護人員懷疑或診斷出須呈報疾病的個案，須以各種方式通知當地或州衛生部門。倘個案是在地區層面通報，當地衛生部門人員會採取控制措施，並把有關報告轉交州衛生部門。 州衛生部門透過國家電子通訊監察系統 (National Electronic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for Surveillance)，把報告送交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有關須呈報疾病的臨時每周報告刊載於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發病與死亡周報》(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最終及經修正的數據則刊載於《發病與死亡周報——美國須呈報疾病摘要》(MMWR Summary of Notifiable Diseases, United Stat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發現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時，須及時向附近的醫療保健機構或衛生防疫機構報告。 執行職務的醫療保健人員、衛生防疫人員發現患鼠疫、霍亂、病毒性肝炎、細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傷寒、肺結核、流行性感冒的病人，如屬城鎮於 6 小時內，如屬農村於 12 小時內，以最快的通訊方式向發病地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告。 衛生防疫機構發現傳染病流行或接到愛滋病、炭疽中的肺炭疽的疫情報告，須立即報告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立即報告當地政府，同時報告上級衛生行政部門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 違反規定的，可以處以罰款；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參考資料

網址

1.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dc.gov> [Accessed 29 August 2003].
2. *Chinese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nacdc.net.cn> [Accessed 17 June 2003].
3. *Communicable Disease Surveillance Centre.*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hls.org.uk> [Accessed 19 August 2003].
4. *Communicable Diseases Network Australia.*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da.gov.au> [Accessed 20 August 2003].
5.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alth.gov.au> [Accessed 20 August 2003].
6.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dh> [Accessed 29 August 2003].
7. *Health Canada.*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hc-sc.gc.ca> [Accessed 18 August 2003].
8. *Health Protection Agency.*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hpa.org.uk> [Accessed 19 August 2003].
9. *Institute of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icdc.com.cn> [Accessed 12 August 2003].
10.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Research Limited.*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esr.cri.nz> [Accessed 8 July 2003].
11. *Ministry of Health P.R. China.*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h.gov.cn> [Accessed 12 August 2003].
12. *Ministry of Health.*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h.gov.sg> [Accessed 8 July 2003].
13.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v.gov.sg> [Accessed 1 September 2003].
14. *National Disease Surveillance Centre.*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dsc.ie> [Accessed 8 July 2003].

15.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fectious Diseases*.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ih.go.jp/niid/index-e.html> [Accessed 15 August 2003].
16. *National Public Health Institute*.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ktl.fi> [Accessed 9 July 2003].
17. *Swedish Institute for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smittskyddsinstitutet.se> [Accessed 12 August 2003].

刊物

1. Australia. Steering Committee, National Communicable Diseases Surveillance Strategy and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Family Services. *National Communicable Diseases Surveillance Strategy*.
2. Canada. Communicable Disease Surveillance Sub-Group of the Health Surveillance Working Group. *Strategy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Communicable Disease Surveillance in Canada*, October 2002.
3. Canada. 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of Canada. (2002) "N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2002 Status Report*.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ag-bvg.gc.ca/domino/reports.nsf/html/20020902ce.html> [Accessed 19 August 2003].
4. Japan. Sakae Inouye. (2003) *Surveillance Systems in Japan*. Infectious Disease Surveillance Centre.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idsc.nih.go.jp/idabs.html> [Accessed 12 August 2003].
5.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Research Limited. *Manual for Public Health Surveillance in New Zealand*, June 2001.

李敏儀

2003年11月1日

電話: 2869 9602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